

## 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聯繫汽車製造商及外地機構作業務及技術交流
編號	108752L5
應用範圍	於汽車服務/維修中心，從業員能夠因應客戶車輛的問題向汽車製造商匯報，及作技術分享與交流；與維修及技術人員協調，安排有關人員進行適當訓練及技術培訓。
級別	5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聯繫汽車製造商及外地機構作業務及技術交流基本知識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車輛製造商與服務/維修中心的相互關係及互相溝通渠道</li> <li>• 掌握車輛製造商對車輛出廠後的保養範圍與保障條款</li> <li>• 掌握車輛的損壞成因及分析有關的損壞維修報告</li> <li>• 瞭解新車設計趨勢及技術發展方向</li> </ul> <p>2. 應有表現(聯繫汽車製造商及外地機構作業務及技術交流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與車輛製造商及有關機構/部門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就有關的業務及技術問題作即時交流與溝通，例如：車輛回收、分銷商未能解決的技術問題、新法例引致的影響等</li> <li>• 因應不同車輛的損壞問題及分析有關損壞報告，評估是否應就有關問題向車輛製造商或有關機構/部門提交報告</li> <li>• 因應車輛製造商及有關機構/部門所提供的技術報告及訓練安排有關人員的培訓</li> <li>• 因應服務/維修中心的技術水平，安排有關人員到製造商及有關機構/部門作業務及技術交流與培訓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與製造商或有關機構/部門保持密切及有效聯繫，並能就有關的問題作即時交流與溝通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因應服務/維修中心的技術水平及需要，安排有關人員到製造商及有關機構/部門作業務及技術交流與培訓。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對汽車構造、系統的工作原理及性能有一定認識。